

类
公开(是 否)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议函〔2024〕28号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501号建议的答复

李庭凯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升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十四五”以来，我厅会同住建部门牵头负责的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的农村改厕，共同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实施“1个规划”（《山西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1个方案”（《山西省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配套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探索研究农村生活污水“以用促治”模式路径，组织开展全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大排查，持续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截至2023年底，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2.6%，较“十三五”末（8.8%）提升了13.8个百分点，超过国家下达我省2023年度任务（19%）3.6个百分点，助力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

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起步晚、基础差、底子薄，虽然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但是目前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亟需解决。比如，您提到的：规划滞后，指导不够；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费用未能明确来源；治理项目整合不够；生态治理理念不够。您提出的“科学规划、加强引领，科学谋划、筹措资金，科学施策、生态治理”等建议很好，对进一步推动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具有很好的指导意义。

关于科学规划、加强引领，十三五”期间，我厅组织各县（市、区）编制完成了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推动各地科学确定目标任务、区域布局、治理模式和建设时序。牵头印发《实施方案》，推动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筹规划、建设和运行，与供水、改厕、水系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业生产、文旅开发等一体推进，有效衔接。

关于科学谋划、筹措资金，我厅组织各地在重点区域谋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加强省级技术帮扶指导，积极争取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支持。同时协调省财政厅设立省级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在中央和省级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的引导下，与金融机构建立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绿色金融业务合作，引导和鼓励更多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坚持建管并重，牵头印发《管理办法》，推行建设运行管理一体化，由牵头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的行业主管部门、乡（镇）

政府或村级组织负责履行所建设施的运行管理责任，推动解决建管分离问题。

关于科学施策、生态治理，《实施方案》提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鼓励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建设农田、林地、环境景观等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生态农业发展、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有机衔接，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2023年我厅组织第三方技术单位开展全省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现状调查，编制《山西省农村生活污水“以用促治”工作指南》，指导各地市立足农村实际，通过污水就地就近利用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为深入学习践行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以下简称“千万工程”）经验，按照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安排部署，结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今年4月我厅联合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关于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新路径、新目标、新标准，再次强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要整县谋划，与村庄规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农村人口变化、供水、改厕、水系整治、农房道路建设、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农（林）业园区建设、文旅开发、垃圾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统筹和有效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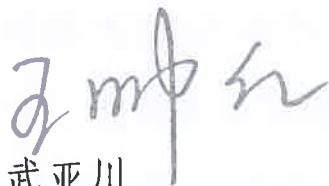
接。建立地方为主、中央及省级补助、社会参与的资金筹措机制。强化设施建设和运维质量管理，整县推动专业化市场主体为主具体负责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优先推行污水资源化利用，就近就地实现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

下一步，我厅将深入落实《实施意见》，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全省“千村示范、万村提升、全面整治”范畴，一体谋划、一体实施，助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武亚川

联系电话：18534601068



(此件主动公开)